

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际港务区分局文件

西港环批复〔2018〕31号

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国际港务区分局 关于西安永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安永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西安永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，我局环评审查组对该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审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位于西安国际港务区新筑街办潘罗村村委会第一小组，项目东侧为住户，南侧为 226 乡道，北侧为配电箱仓库，西侧为空置厂房。项目租赁空置厂房建设 3 条静电粉生产线，占地

面积 1500m²，年生产静电粉 600 吨；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、办公室、成品库房、原料库房及其他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等。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2.91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5.46%。

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化粪池定期清淘外运用作农田施肥。

二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在投入运行后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。项目挤出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，经过滤棉+UV 光解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；有机废气排放需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61/T1061-2017）表 1 中标准要求。项目原料混合产生粉尘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；上料、磨粉工序产生粉尘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；粉尘排放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。

（二）加强水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挤出、磨边工序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；由于该项目周边市政排水管网未敷设到位，生活污

水经化粪池处理，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田施肥。待项目周边市政排水管网敷设到位后，该项目生活污水须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，进入下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。项目必须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要求和建议，落实 8 小时工作制，并针对混合机、挤出机、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音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。项目产生的除尘器粉尘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分别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。

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设备维修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的要求，设置暂存设施进行分类临时贮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。

四、建议针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安装在线监测系统，并与我局设备联网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五、该项目须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六、你单位应自觉履行环保责任，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并将验收报告报至我局备案后，项目方可

正式投入运行。

2019年2月22日

抄送：西安市环境保护局，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。
